

文化創意產業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97年12月1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通過
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

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3月17日~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分學程審查會議書面審查通過

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程名稱		文化創意產業			
要求總學分數		20			
開設學院、學系		藝術學院視覺設計系、美術系， 科技學院工業設計系、文學院地理系、國文系。			
核心必修 課程 (合計4學分)	科目名稱		學分	備註	
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	2		
	文化創意產業個案研究		2		
專業選修課程 (合計67學分，至少 應修16學分)	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
	視覺設計 課程	基礎包裝	6*	校內已開課程至少 須修10學分	
		商品設計	4*		
		創意產業設計	4*		
		設計文化講座	2*		
	工業設計 課程	生活研究	2		
		創意思考	2		
		設計心理學	2		
		感性工學導論	2		
		電腦3D模型	2		
		產品語意	2		
		產品企劃	2		
		美術課程	電腦多媒體		2
			印刷設計		2
	編輯與設計		2		
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(一)		2		
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(二)		2		
	地理課程	遊憩資源規劃與解說	3		
		環境規劃與設計	3		
		文化地理	3		
		社區論	3		
		人文地理調查法	3		
	國文課程	民俗與文化專題	2		
		地方文獻編纂及習作	2		
	文化創意 產業專業 選修課程	文化創意產業行銷策略	2		文化創意產業專業 選修課程至少須修6 學分
		商品攝影	2		
		模型製作	2		
		流行概念與趨勢	2		

備註：打*者為學年課，上下學期均完成修課，才予以學分認證。